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關連交易

**向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收購
興安盟公司51%之股份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產權轉讓合同，以人民幣 179.11 萬元收購興安盟公司 51%之股份權益。于產權轉讓合同項下的交易完成後，興安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為同仁堂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產權轉讓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超過 0.1%但均低於 5%，故產權轉讓合同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產權轉讓合同，根據北京京都中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做《資產評估報告書》（京都中新評報字（2013）第 0082 號），興安盟公司評估值人民幣 351.20 萬元，以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51%股東權益價值人民幣 179.11 萬元收購興安盟公司 51%之股份權益。於產權轉讓合同項下的交易完成後，興安盟公司將成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I. 產權轉讓合同

日期：	2013年6月27日
訂約方：	轉讓方：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 受讓方：本公司
標的資產：	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的興安盟公司51%之股份權益
先決條件：	產權轉讓合同自雙方授權代表簽字或蓋章並經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生效。 標的資產的轉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產權轉讓合同項下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股份權益的轉讓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政策的規定，獲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及 2. 本公司已依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收購標的資產履行了相關批准或授權程式。
代價：	人民幣179.11萬元，乃根據標的資產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價值厘定，且尚須經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標的資產的評估乃通過資產基礎法進行。

支付安排:	代價款項將以現金形式在產權轉讓合同生效後三十日內一次性匯入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結算帳戶後，轉入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
交割日期:	交割日期為登記機關辦理完畢股權變更登記手續並頒發興安盟公司新的營業執照之日。

III. 興安盟公司資料

二零零四年四月，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與興安盟京蒙中藥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興安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三百萬元，其中，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出資51%，興安盟京蒙中藥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出資49%。

興安盟公司經營範圍包括：中藥材種植、收購及銷售，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銷售，保健產品生產，藥材及相關產品科研開發及技術諮詢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安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076,249.47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歸屬於標的資產之淨利潤（稅前及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元
歸屬於標的資產之淨利潤（稅前）	29,145.32	17,354.61
歸屬於標的資產之淨利潤（稅後）	21,858.99	8,788.24

IV. 訂立產權轉讓合同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收購標的資產並使興安盟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將：(i) 增加本集團產品類別；(ii) 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及 (iii) 在未來給予本集團更高的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轉讓合同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為同仁堂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產權轉讓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超過 0.1%但均低於 5%，故產權轉讓合同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與同仁堂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而有關交易連同產權轉讓合同項下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按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進行處理。

梅群先生及殷順海先生，亦為同仁堂集團董事，被視為於產權轉讓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產權轉讓合同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I.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

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銷售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化學藥製劑、包裝食品；技術開發；資訊諮詢（不含仲介服務）。

VII.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之關於收購興安盟公司51%股權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標的資產」	指	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所擁有的興安盟公司之51%股份權益，及產權轉讓合同項下的交易標的
「同仁堂集團」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于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藥材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同仁堂集團之附屬公司
「興安盟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興安盟中藥材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謝佔忠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